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

根據共同放款人(即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操作方(為獨立第三方))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原融資協議，由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原貸款，按年利率7.7厘計息，為期六個月。原貸款之原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共同放款人根據原融資協議向借款人墊付之原貸款以(i)按揭及(ii)擔保作抵押。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本集團僅須分擔原貸款中的25,000,000港元，而原貸款的其餘款額將由操作方提供。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長文件，據此，共同放款人實質上已將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原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經延長到期日)及將年利率由7.7厘增加至9.5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經延長貸款亦以(i)按揭及(ii)擔保作抵押。

訂立貸款延長文件實質上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到期的原貸款再融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原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由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原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i)延長本身；及(ii)授出原貸款及延長(合併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延長本身；及(ii)授出原貸款及延長(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原貸款。原貸款按年利率7.7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到期。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本集團僅須分擔原貸款中的25,000,000港元，而原貸款的其餘款額將由操作方承擔。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實質上原貸款之到期日已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而經延長貸款之年利率已經由7.7厘增加至9.5厘。

## 原貸款及經延長貸款

原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融資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貸款延長文件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操作方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再次按揭貸款業務的持牌放債人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操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根據原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放款人及操作方合稱共同放款人
- 借款人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原貸款之本金額 : 38,000,000 港元 (其中 25,000,000 港元由放款人分擔)
- 經延長貸款之本金額 : 38,000,000 港元，等同原貸款之本金額 (其中 25,000,000 港元由放款人分擔)
- 到期日 : (i) 根據原融資協議，原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及
- (ii)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經延長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 利率 : (i)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直至原到期日，原貸款年利率 7.7 厘
- (ii)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至經延長到期日，經延長貸款年利率 9.5 厘

截至貸款延長文件日期，借款人已根據原融資協議之條款就原貸款支付利息

抵押：原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項下之貸款以(i)按揭及(ii)擔保作抵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簽立擔保之個人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放款人分擔原貸款之份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 **授出原貸款及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原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考慮到授出原貸款及延長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原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貸款延長文件實質上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到期的原貸款再融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原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由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原融資協議及貸款延長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i)延長本身；及(ii)授出原貸款及延長(合併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延長本身；及(ii)授出原貸款及延長(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共同放款人」	指	放款人及操作方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貸款」	指	貸款延長文件項下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貸款(與原貸款的本金額相同)
「經延長到期日」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延長」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將原到期日延至經延長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原融資協議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延長文件，借款人董事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簽立的個人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延長文件」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關於授出3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連同借款人就提取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貸款而簽立的提款通知以及相關經更新還款時間表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	指	根據原融資協議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延長文件，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地產物業提供之次級按揭
「操作方」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共同放款人之一
「原融資協議」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協議，連同相關還款時間表
「原貸款」	指	根據原融資協議，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貸款
「原到期日」	指	根據原融資協議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